

《北大法律评论》(2019)
第 20 卷·第 1 辑·页 19—37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20, No. 1, 2019, pp. 19—37

经济法视域下的“时空”之辨

黄茂钦*

On “Time and Spa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Law

Huang Maoqin

内容摘要: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哲学源流可以追溯到古代中西方各自的哲学源头,其最为核心的要素乃是不可或缺的科学向度,其价值意蕴在于面对市场经济的发展作出制度回应的内在诉求。具有人性本质的时空维度,在市场主体的市场交易实践与治理主体的经济治理实践中,借助经济场域来发挥作用;正是在具有时空逻辑的经济法治的保障之下,经济场域中的经济(治理)活动才能够维系其应有的秩序。在中国厉行法治四十年的时间节点上,对中国经济法治的成长轨迹加以回顾,对中国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加以反思,将能够洞悉其间独具特色的时空内涵,进而有助于认识中国经济法治和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关键词:经济法 时空 思辨 理性 经济法治 经济法学

*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软法在经济法治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19BFX007)的阶段性成果。

自经济法这一极具现代性特征的新兴法律现象产生以来,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就以“在场”的方式伴随着经济法不断演进。作为一种实践方式和研究方法,经济法视域下的“时空”维度尽管可能会因其实太普通而难以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以致被“虚无”化,但这并不能够掩盖其对于规范经济(治理)活动,进而促进经济法治发展所“存在”的价值。从学理上看,为厘清经济法视域下“时空”维度的本质属性和运行规律,需要返回到“时空”范式久远的哲学源流,同时揭示其丰富的科学向度,进而体悟其本真的价值意蕴。在此基础上,以现实中国市场经济里的个体成员或团体组织开展经济(治理)活动的经济场域为着眼点,通过考察经济场域中制度运行的基本内容,可发现经济法治所具有的为实现特定时空内的“赋权(利)”和“控权(力)”提供制度保障的内在逻辑。而立足于中国厉行法治四十年的时间节点,以对中国经济法治的成长轨迹和中国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反思为前提,并以当下的“本土时空”“全球化时空”“虚拟时空”以及“符号化时空”为坐标,将能够推动现有的中国经济法治发展与经济法学研究朝着理想的“时空”图景迈进。

一、从哲学思辨到科学理性: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基本内涵

(一) 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哲学源流

作为一种认知方法,经济法中的“时空”范式有其生发的肇始之源和谱系脉络,需要追溯到赋予其丰富内涵的哲学源流。可以说,当我们论及经济法视域下的“相关(时间/地域)市场”(《反垄断法》)、“产品产地”(《产品质量法》)、“营业时间”(《商业银行法》)、“纳税地点”(《企业所得税法》)、“十三五规划”(规划法)、“区域经济”(区域经济法)等议题时,只有立足于哲学的时空观,才能把握此类语言表述的准确内涵。而从比较研究的角度看,这一哲学源流可以追溯到古代西方和古代中国各自的哲学源头。

首先,古代西方的“自然哲学”传统提供了包括经济法在内各个部门法“时空”维度不可或缺的内在规定性。具体而言,古代西方“自然哲学”关注的主题是有关宇宙万物的规律性知识。其中,哲学家们就时间和空间问题作了诸多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例如,泰勒斯在天文学和几何学方面的巨大建树为人们认识时空问题提供了有力的知识支撑^{〔1〕};赫拉克利特认为,时间令一切皆“流一变”,空间则使得一切皆“有迹可循”^{〔2〕};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从理念论的基础上衍生出一种对自然一宇宙的“科学性”描述,其一方面把时间化解在空间中,使“可感”的世界成为“可理解”的“有序”的世界^{〔3〕},另一方

〔1〕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0—31页。

〔2〕 叶秀山:《欧洲哲学史上的时空关系——从柏拉图〈蒂迈欧篇〉所想到的》,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4年第1期,第16页。

〔3〕 同前注〔2〕,第13页。

面也把空间存放于时间之中,此时,空间是“永恒的”,“并且为一切被创造的事物提供了一个住所”〔4〕。如此等等,古希腊关于时空话题的探讨延续到近代,这种终极追问与以物理学为首的自然科学产生了紧密联系,成为哲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相互作用的连接点,以至于“不管是相对论还是当代的量子引力理论,时空预设都带有形而上学思考的性质”。〔5〕无疑,当我们开展法学研究时,一旦触及与某一具体法律问题相关的时空维度,就需要从哲学思辨的路径去获取解释问题的密匙。〔6〕

与此同时,中国古代哲学体系也内在包含着独特的时空意蕴,这成为千百年来“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7〕的重要思想依据和影响今日法治国家治理理念形成的独特本土资源。总体而言,中国古代的时空观既有经验性认识的一面,也有哲学性认识的一面。其中,中国古代经验性的时空观在时间维度方面源于人们对昼夜、日月、四季和年岁的体悟,由此形成系统的时空观念即历法;在空间维度方面则源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关于方向、方位与几何形体的观念,由此形成较为系统的空间观念。〔8〕与此同时,中国古代时空观在哲学性认识方面也表现出丰富的内涵。例如,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文化体中便产生了关于时空的抽象观念,《文子·自然》记录的据传是老子所言的“往古来今谓之宙,四方上下谓之宇”就代表了当时人们的时空观念。〔9〕此外,在中国古代的时空观中,有两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方面:其一是儒家传统所主张的“历史观念”强调“一脉相承”的“前因后果”;在此场域中,“时间”虽然“流逝”,“空间”中的生活方式却可保持“稳定”〔10〕,而维系此种生活方式的制度保障正是得益于“儒家化的

〔4〕 同前注〔1〕,第186页。

〔5〕 程瑞:《当代时空实在论思想探源》,载《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2年第5期,第16页。

〔6〕 值得注意的是,从哲学思辨的路径去解释法律实践问题和法学研究问题离不开对“隐喻”(metaphor)的时空概念的阐释。现实中,当人们在探讨与时空有关的问题时,除直接使用可以计量的时间单位和空间单位来进行描述之外,还会大量采用“隐喻”的方式来探讨时空维度。比如,人们通常用“前后”“上下”和“左右”这三对词来描述空间上的基本方向,与此同时,这三个词也常被用来描述时间,即“前”和“上”均与“较早”或者“过去”的时间相联系,“后”和“下”均与“较晚”或者“未来”的时间相联系,而“左”和“右”尽管在语言中没有被用来表征时间,但在心理层面上,时间表征很可能确实具有左右方向性。因此,在关注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法律实践问题和法学研究问题时,应当重视隐喻的时空概念的作用和价值。下文在探讨经济法的“当下反思”与“未来展望”时也会就经济法中隐喻的时空维度进行解析。参见金泓、黄希庭:《时空隐喻研究的新问题:时间表征的左右方向性》,载《心理科学进展》2012年第9期,第1364—1371页。

〔7〕 参见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

〔8〕 李晓春:《中国古代时空观与道观念的演变》,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28页。

〔9〕 同前注〔8〕,第28页。

〔10〕 同前注〔2〕,第15页。

中国法律”^{〔11〕}。其二,在儒家思想影响下,“则天立法”“顺天刑罚”“顺天理讼”等法律传统反映了治国理政中顺应自然时空的天人合一观念。^{〔12〕}时至今日,此种法律所依存的古今国情仍有相似之处,孕育此种法律的中华民族之精神也是一脉相承,因此,此种法律传统中诸多具有合理性的文化因子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13〕}

综上可见,东西方哲学思想中关于“时空”所包含的“有序”“稳定”“因果关系”“合规律性”等要义,对于包括经济法在内的各个部门法的法律思维的形成和法律实践的生成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 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科学向度

经济法中的“时空”范式最为核心的要素就是其不可或缺的科学向度。从某种意义上讲,经济法作为“法律科学”的一个部分,其所包含的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已经融入经济法律体系各个领域的法律规范之中,成为引导经济法主体的市场交易行为和经济治理行为、界定和确认经济法主体的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确保和维系经济法领域的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的科学性因素。而探寻时空维度这一经济法律规范中的科学性因素,有待回到时空问题的科学向度。

回顾时空问题的演进历程可知,及至近代,物理学的发展为时空问题的讨论和时空观的丰富注入了理性因素。其时,人们对时空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多地受到科学方法论的影响,关于自然世界以至于人类社会的思索已不仅仅是立足于形而上学层面的思辨,而更多地具有了越来越浓重的理性色彩。进而,当代物理学的发展为时空问题的探讨注入了更加具有解释力的理性因素,这就为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带来了巨大革命。^{〔14〕}于是,当我们借助一定的学术文献对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跨学科考察时就可以看到,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在回答各自对于客观世界的理解时,在很多情况下,均需要借助“时空”范式来开展研究。由此,形成了既遵循各自学科的学术传统,又在时空维度上可以相互沟通和印证的理论成果。

这种时空范式在跨学科视域下融通与呼应的例证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中有着十分显著的表现,它反映出时间和空间的科学向度乃是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能够相互理解、对话与借鉴的一个重要的公约数。例如,通过对“中国知网”数据库自1915年到2019年4月的“期刊”论文进行检索可以看到,在该数据库全部十个“文献分类目录”的CSSCI论文中,无一例外均有运用“时空”范

〔1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55页。

〔12〕 张晋藩:《中华民族的法律传统与史鉴价值》,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第52页。

〔13〕 徐立星:《张晋藩:留住中国法制史的根》,载《人民日报》2016年6月15日,第018版。

〔14〕 同前注〔5〕,第5页。

式开展学术研究的成果。其中,“基础科学”类的相关论文有 718 篇,“工程科技Ⅰ辑”类的相关论文有 443 篇,“工程科技Ⅱ辑”类的相关论文有 253 篇,“农业科技”类的相关论文有 250 篇,“医学卫生科技”类的相关论文有 16 篇,“哲学与人文科学”类的相关论文有 995 篇,“社会科学Ⅰ辑”类的相关论文有 186 篇,“社会科学Ⅱ辑”类的相关论文有 376 篇,“信息科技”类的相关论文有 198 篇,“经济与管理科学”类的相关论文则多达 2040 篇。^{〔15〕}更进一步来看,在经济法视域下,时空维度成为打通经济法学与自然科学学科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界限的理论通道,其他学科对于相关时空问题的研究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对经济法学研究提供学理支撑,或者对经济法治实践提供理论参考。

例如,“基础科学”角度关于“资源环境约束下中国城镇化效率的时空分析”^{〔16〕}对于推进城镇化领域的法治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医疗卫生科技”角度关于“医疗卫生财政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的时空差异”^{〔17〕}分析对于完善医疗卫生领域的财政法治建设具有积极的参考作用;“哲学与人文科学”角度关于“现代性的本质、矛盾及其时空分析”^{〔18〕}对于深入研究经济法的现代性特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信息科技”角度关于“移动互联网的时空分区效应”^{〔19〕}的研究对于界定和规范移动互联网影响下的市场主体行为具有现实意义;“经济与管理科学”角度关于“中国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时空格局演化特征”^{〔20〕}的解析对于完善我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等等。

上述研究表明,“时空”维度是能够打通哲学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界限的重要思维方式,其对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法治实践具有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

(三) 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价值意蕴

如果说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科学向度为我们提供了看待市场经济和经济法治“是什么”和“为什么”的客观依据,那么,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价值意蕴则为我们展现了面对市场经济和经济法治的发展时应当“怎么办”的内在需求和道德标准。

进言之,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价值意蕴凸显了时空维度所具有的人性本

〔15〕 参见中国知网, <http://kns.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CJFQ>, 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4月30日。

〔16〕 参见赵黎明、焦珊珊:《资源环境约束下中国城镇化效率的时空分析》,载《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17〕 参见范柏乃、张电电:《医疗卫生财政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的时空差异——基于1997—2012年30个省级地区面板数据分析》,载《华东经济管理》2014年第5期。

〔18〕 参见韩庆祥:《现代性的本质、矛盾及其时空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19〕 参见李慧娟、李彦:《从线下到线上:移动互联网的时空分区效应研究》,载《国际新闻界》2015年第8期。

〔20〕 沈悦、李博阳、张嘉望:《系统性金融风险:测度与时空格局演化分析》,载《统计与信息论坛》2017年第12期。

质,即“时空”其实是与人的身体、情感、自由有着内在联系的,现实中,时间与空间始终与人的生活实践相关,时空学说史则始终贯穿着人的出场。^[21]事实上,早在古希腊时期,哲学家就将对时空的认识与人联系在一起。例如,亚里士多德就认为,空间的本质是客观的,但依赖于人的观察视角,同时,时间是客观存在的,但又具有主观性;及至中世纪,奥古斯丁指出,时间不是外在、客观的,而是源于人在记忆中的印象;而后,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建立,人们对于时空的研究出现了人文维度和科学维度的分化,康德的时空理论就是以人类的主体能力为基础的“客观”时空观;随后,以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创立和现代西方哲学中以人为本思潮的兴起为标志,学界对于时空问题的研究又出现了将人文维度和科学维度统一起来的新趋向。^[22]其中,马克思关于“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23]的论断便是从人文维度和科学维度相统一的角度去看待时间与空间。

思想史上对“时空”的实践性特质和人性本质的揭示对于正确理解“时空”范式的价值意蕴,特别是对于客观认识经济法视域下的“本土时空”“全球化时空”“虚拟时空”“符号化时空”^[24]等具体时空维度的价值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经济法视域下的“本土时空”表明,经济法律制度是各国在面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现代性问题时所创制出的一种“回应型法”。基于各国历史文化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此类法律有着各自的地方性特色,表现为“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法”“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日本的政府主导经济法”“瑞典的福利经济法”等“地方性知识”^[25]。此时,“本土时空”中表现出的经济法的独特形态反映了各国为解决自身经济治理问题而构建经济法的内在需求。

其次,经济法视域下的“全球化时空”表明,全球范围内的经济法律制度在发展中具有诸多共性。一方面,此类法律在全球化背景下体现出基本理念、制度体系、结构功能等方面的相似性特质;另一方面,各国为融入全球经济交往,需要遵循国际化的经济治理规则,在市场准入、企业治理、公平竞争、消费者保护、质量管理、金融监管、财税治理等方面按照“国际惯例”“国际规则”来调整彼此的经济利益,维系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

再次,经济法视域下的“虚拟时空”表明,以互联网、高科技为基础的虚拟网络空间延展出的虚拟经济丰富了现代经济治理的公共性和经济性,同时也给经

[21] 参见杨沐、王代生:《时空的人性本质——基于人文视野下的时空考察》,载《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17年第6期,第120—121页。

[22] 同前注[21],第120—121页。

[23]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32页。

[24] 胡刘、祝莉萍:《从“自在时空”到“社会历史时空”——马克思对传统时空观的实践论改造及其当代意义》,载《学术研究》2012年第6期,第22页。

[25] 参见李昌麒、黄茂钦:《论经济法的时空性》,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5期,第6—8页。

经济治理提出了挑战。实践中,经济法律制度对此的回应反映在政府主体和其他参与经济治理的主体对互联网行业市场准入、互联网领域竞争行为规制、互联网金融监管、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等方面的制度完善与创新上。其价值目标在于,不断适应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以及适应规范各方主体行为、维系主体之间利益均衡的需要。

最后,经济法视域下的“符号化时空”表明,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实体经济、虚拟经济越来越需要借助数学符号^[26]及其逻辑运行来整合数据资源,从而为经济运行提供支撑,由此,形成了以数据、数学及其逻辑关联为基础的“符号化时空”。在此背景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广泛渗透到企业经营、产品制造、个性消费、产业规划、金融运行、市场监管等方面;同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也给经济运行造成了风险,如何确立符号化、智能化经济运行所需要的伦理标准和法律体系,须借助时空维度来作出制度回应。

据此可见,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价值意蕴在于,它能够揭示现代社会以降,具有“回应型法”本质的这一新型法律制度,在面对双重失灵、社会风险、数字生存、智能治理的挑战时,如何以具有一定道德基础的法律形式,来规范可转换成为特定“时空”存在模式的市场规制问题和宏观调控问题。

二、从经济场域到经济法治:经济法中“时空”之维的实践展开

(一) 经济场域的运行机理与经济法治的时空逻辑

具有人性本质的时空维度在市场主体的市场交易实践与治理主体的经济治理实践中主要是借助一定的场域来发挥作用的。此处所说的“场域”,是指特定时空中的行动者凭借一定的“惯习”或“组织规则”在处理相互关系、实现资源配置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网络(network)。^[27]具体到经济场域,则是市场经济中的个体成员或团体组织在微观经济领域或宏观经济领域从事经济(治理)活动所形成的特定社会网络。在这一网络中,每一个经济(治理)活动所反映出的事件都“具有有限的延续(duration),并在空间中具有有限的广延(extension)”,同时,“每个在空间—时间中的事件都与其他事件交叉”^[28],而每一个事件所涉

[26] 客观来看,符号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中具有普遍性,“符号囊括自然和文化的世界”。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时代,社会成员个体活动和人类社会整体运行的方方面面均可还原为数学符号及其逻辑运行,这使得其中的个体经济行为和整体经济运行更能够通过精准的时空维度来加以规范和治理,而这种规范和治理的制度化形式在大数据和智能化广泛而深入地影响经济(治理)活动的今天尚有待加强研究。参见约翰·迪利:《符号学基础(第六版)》,张祖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3、249页。

[27] 参见皮埃尔·布尔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28] 伯特兰·罗素:《哲学大纲》,黄翔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272页。

及的“位置”“场所”“先后”“次序”，往往都包含着复杂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或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关系^{〔29〕}，也往往都影响到具体的市场个体利益或广泛的社会公共利益。^{〔30〕}

进一步讲，经济场域的运行机理在于，其个体成员和团体组织的经济（治理）活动，需要在以一定的时间轴线和空间轴线为基础的规则指引下进行，进而实现其预期的交易目的或治理目标。

经由海德格尔的时空观可知，经济场域的经济（治理）活动是通过“时机”与“去远”来加以展开的。其中，“时机”是展开经济（治理）活动的时间维度，它反映了人们从事经济（治理）活动需要把握“适当”的“时机”，而适逢其时地做事需要以秒、分、时、日、月、年等公共可用的尺度来测量时间；当“公共化了的时间”得以通过法定程序规定在经济法律制度之中时，经济场域中的成员和组织就能够依照公共时间来调整自己的行为，并能够预期经济交往和经济治理中他人的行为。^{〔31〕}相应地，“去远”是展开经济（治理）活动的空间维度，它使得人们可以用熟悉的方式把事物由“远方”拉“近”，它反映了人们借助精密的“空间尺度”使得经济（治理）活动能够以厘米、米、公里、立方厘米、立方米等便于把握的客观标准来加以展开^{〔32〕}；在工业化和后工业化背景下，经济治理机构通过法定程序，将国际计量部门确认的空间尺度规定在经济法律制度之中，从而实现对经济交往活动的精准规范和精准治理。

经济场域中以“时机”和“去远”来加以展开的经济（治理）活动成为赋予经济法治时空逻辑的基础和前提。

具言之，当经济场域中的经济（治理）活动通过法律化的语言输入到经济法律制度之中时，公共化了的时间和精准化了的空间就成为法定的市场交易标准和法律运行依据。此时，人们依照经济法律体系所进行的执法、司法和守法活动，便成为构成经济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而以经济场域运行为基础的经济法治，其存在的时空逻辑在于，为实现特定时空范围内经济法主体的“赋权（利）”和“控权（力）”提供经济领域的法治保障。^{〔33〕}具体来看，一方面，这种法治保障

〔29〕 赫尔嘉·诺沃特尼：《时间：现代与后现代经验》，金梦兰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景天魁、朱红文“总序”第4页。

〔30〕 例如，自然形成型（伦敦、纽约、香港）和政府推动型（东京、新加坡）的国际金融中心这一特定的地域，凭借完善的金融法律体系和由此形成的金融法治环境，来有效保护企业合法财产、充分维护投资利益、切实履行金融契约，从而保障金融安全、提升金融效率。参见冯果：《营造与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适应的司法环境》，载《法学》2016年第10期，第71—78页。

〔31〕 参见陈嘉映：《海德格尔哲学概论》，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28页。

〔32〕 同前注〔21〕。

〔33〕 例如，这种“赋权”与“控权”具体体现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期间”“期限”以及“全境适用”“域外适用”“特别适用”“除外适用”等时间和空间因素均会影响相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职权与职责。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理论的重构》，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00、503页。

体现在社会成员需要借助经济法律制度来实现自身在特定时空范围内享有的权利,履行特定时空范围内的义务。例如,消费者享有“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的权利(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居民企业应履行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条);等等。另一方面,这种法治保障还体现在经济治理机构依法进行经济干预、管理、调控、治理的公权力也需要受到控制,从而防止“在国家干预中出现国家和政府等国家机构的利益侵蚀社会整体利益的现象”^[34]。例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行为(我国《反垄断法》第33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4条);等等。正是在具有时空内涵的经济法治的保障之下,经济场域中的经济(治理)活动才得以可预期地开展,也才能够维系其应有的秩序。

(二) 经济法治实践中制度创制的“时空”之维

从“时空”维度来理解,经济法治实践中的制度创制其实就是人们有意识地创制符合资源优化配置目的的一整套规范经济场域活动的制度^[35];在此意义上,每一部经济法律都是一部经济领域的“时空建构史”。^[36]

具言之,经济法治实践中制度创制的“时空”之维包含以下五个基本要素:其一,制度创制的主体要素。在当今公共治理的时代背景下,经济领域制度创制的主体既有制定“硬法”(hard law)的国家机关,也有制定“软法”(soft law)的国家机关或非官方的“次国家”(sub-state)^[37]组织^[38]。其二,制度创制的目的要素。经济领域的制度创制具有“合目的性”的特点,即以(土地、资金、技术、

[34] 卢代富:《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载《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第27页。

[35] 此处所说的“制度”,既包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等“硬法”一类的正式制度,也包括如《中国银行业自律公约》(2005年)、《网络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自律公约》(2019年)等“软法”一类的非正式制度,此时,其英文表述为“legal institution”;相较而言,当仅指“硬法”一类的正式制度时,其英文表述为“legal system”。参见马克·范·胡克:《法律的沟通之维》,孙国东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1页。

[36] 张世明:《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年的中国》(第一卷),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5—66页。

[37] 同前注[35],第22页。

[38] 在当代公共治理时代,为解决经济场域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问题所创制的制度规范主要包括“硬法”和“软法”两种类型。其中,所谓“软法”,是指“那些效力结构未必完整、无须依靠国家强制保障实施,但能够产生社会实效的法律规范”;所谓“硬法”,则是指“那些需要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而借鉴相关研究成果来看,经济场域的“软法”规范大致可划分为政法性常规成例、公共政策、自律规范、专业标准、弹性法条等五种类型。参见罗豪才、宋功德:《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2期;宋功德:《公域软法规范的主要渊源》,载罗豪才等:《软法与公共治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89—201页。

人力、信息等)资源的优化配置为目的,是该领域所有“硬法”规范或“软法”规范的创制初衷,这体现了经济法律制度作为回应型法所具有的“目的性法律思维”^{〔39〕}特征^{〔40〕}。其三,制度创制的程序要素。^{〔41〕}无论是“硬法”规范的正式立法程序,还是“软法”规范的特定创制程序,经济领域的制度创制均需要在特定时间(包括时段和时点)和特定空间(包括地域和场所)经由特定的制定程序产生。其四,制度创制的语言要素。此要素既包含将经济场域的时空因素这一“外部素材”(external data)“转换”^{〔42〕}成为法律语言,也包含在设置权利诉求或权力行使的程序时采用具有时空维度的法律语言。其五,制度创制的效力范围要素。此要素表明经济领域的制度规范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效力。此外,经济领域制度规范演进过程的立改废体现了任何制度均具有的“生命周期”^{〔43〕}这一时间特质。

现实中,经济法治实践之制度创制的“时空”之维可以从我国经济立法发展的历时性轨迹和学界对经济立法时空维度的相关研究两个方面得以呈现。

一方面,从我国经济立法发展的历时性轨迹来看,我国于1993年通过专门修宪的方式确立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继而在1993、1994、1995三个年度通过集中制定市场规制法、财税法、金融法,初步构建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基本经济法律制度;随后,面对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重要经济法律制度的举措使两次危机得以化解^{〔44〕};自2013年全面深化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来,国家推动了经济法制度的“立改废释”,推进了财税立法的法定化,实现了金融立法和竞争立法的各自整合,加快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制度创新^{〔45〕},促进了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制度发展,等等。这些重要的经济立法例证表现出经济法律制度在市场化、全球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历时性演进的轨迹。

另一方面,学界面对经济立法的发展也从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两个领域作

〔39〕 参见P. 诺内特、P. 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2—93页。

〔40〕 经济法治实践中制度创制的“目的性法律思维”特征在各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设计方面有着具体的体现。例如,“将多倍赔偿制度与罚款制度的联合作为中国模式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实践中发挥着激励、惩罚、遏制的功能,体现了既区别于大陆法系又区别于英美法系的中国特色的制度创造。参见李友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中国模式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6期。

〔41〕 同前注〔35〕,第57页。

〔42〕 同前注〔35〕,第59页。

〔43〕 同前注〔36〕,第65—66页。

〔44〕 参见张守文:《中国经济法治的问题及其改进方向》,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2期,第20—31页。

〔45〕 参见张守文:《改革开放与中国经济法的制度变迁》,载《法学》2018年第8期,第19—31页。

了立足于时空维度的相关研究。例如,在市场准入法领域,有学者就如何对“突破了时间、地域的限制”,利用微信平台开展市场交易活动的“微商”确立市场准入标准给予了关注^[46];在竞争法领域,有学者围绕科学界定“滥用行为案件的市场”这一议题,就“双边市场”以及“创新市场”开展研究^[47];在金融法领域,有学者提出,通过完善互联网金融交易平台的市场准入、将“金融安全网制度”拓展适用于“互联网金融”等措施,来规范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模式^[48];在财税法领域,有学者立足于合理“配置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立法权”这一问题,就设计“地方税立法”的纵向授权机制进行研究^[49];在产业法领域,有学者就产业政策作为“地方宏观调控”的手段或工具进行研究,提出“除了国家和地方分权、分层,法治也具有地方性”^[50]的思考;等等。上述研究表明,借助时空维度开展经济法学研究乃是探究经济法治实践中制度创制规律的重要研究方法,而从时空维度思考经济法问题一直是学者们进行经济法学研究的一种重要思维方式。

(三) 经济法治实践中制度实施的“时空”之维

从“时空”维度来理解,经济法治实践中的制度实施其实就是人们依照特定时空中的经济法律制度,为调整经济场域中与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相关的经济利益所开展的执法、司法和守法活动。以下分别从执法、司法、守法三个方面来阐释经济法治实践中制度实施的“时空”之维。

其一,就执法环节所展现的“时空”之维而言,其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要素,即主体要素、目的要素、程序要素和效力要素。以反垄断执法的时空维度为例可以看到,其主体要素体现在各国和地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如我国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美国的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德国的联邦卡特尔局、日本的公正交易委员会、欧盟的欧盟委员会等,均是基于其自身的政治经济体制和法律传统形成的各具特色的执法机构设置格局,反映出鲜明的地方性或国别性;其目的要素体现在反垄断执法的要旨,即通过对反垄断执法目的的不同表述,如“促进创新,并增进消费者福利”^[51]“促进公平的、自由

[46] 参见杨松、郭金良:《互联网创新发展中的经济法治研究》,载《江海学刊》2017年第4期,第128—134页。

[47] 参见王晓晔:《论相关市场界定在滥用行为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载《现代法学》2018年第3期,第57—69页。

[48] 参见邢会强:《相对安全理念下规范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模式与路径》,载《法学》2017年第12期,第22—28页。

[49] 参见刘剑文:《地方税立法的纵向授权机制设计》,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第113—120页。

[50] 参见史际春:《地方法治与地方宏观调控》,载《广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第221—229页。

[51] 参见《美国知识产权许可反托拉斯指南》,载尚明主编:《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52页。

的竞争”^[52]“防止事业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济力的过度集中”^[53]等,来体现对特定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其程序要素表明,反垄断执法程序一般需经过程序启动、反垄断调查、组织审议、作出决定、付诸执行等具有先后顺序的时间流程^[54];其效力要素表明,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违法者施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实施集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依法撤销登记等措施,均需借助一定的时间条件和空间条件,方能实现其预期的效果。

其二,就司法环节所展现的“时空”之维而言,其同样包含四个方面的要素,即主体要素、目的要素、程序要素和效力要素。以近年来我国反垄断审判和金融审判的时空维度为例可以看到,其主体要素体现在开展反垄断司法工作愈十年的人民法院反垄断案件合议庭与新近在金融案件相对集中地区的部分法院设立的金融审判庭,均致力在我国推进审判专业化建设;其目的要素表明,反垄断审判和金融审判分别旨在实现特定时空范围内维护公平竞争和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实质性结果”^[55];其程序要素表明,在反垄断司法程序中,关于“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案件移送合并审理”等规定^[56],以及在金融案件司法程序中,关于“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定期通报涉及金融风险防范与金融安全的重要案件情况”“探索实行金融案件的集中管辖”^[57]等规定,均包含重要的时间或空间条件;其效力要素则体现在反垄断审判和金融审判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既确保了相关法律适用的“连贯性”和司法判决的“统一性”,也确保了具体案件通过在特定时间和空间条件下的执行来实现权利诉求和责任承担。

其三,就守法环节所展现的“时空”之维而言,其也包含四个要素,即主体要素、目的要素、行为要素和结果要素。以产品质量法领域销售者所应遵守的产品质量义务包含的时空维度为例可以看到,其主体要素体现为在我国境内从事产品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其目的要素体现在销售者无论在何时何地从事何种产品销售活动,在其守法的目的上,通常是源于遵守商业道德伦理、实现趋利避害

[52] 参见《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载尚明主编:《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同前注[51],第426页。

[53] 参见《韩国规制垄断与公平交易法》,载尚明主编:《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同前注[47],第554页。

[54] 参见《经济法学》编写组:《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256—257页。

[55] 同前注[39],第92—93页。

[5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5号)。

[5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

的功利选择、避免违法受罚等心理动机^[58]；其行为要素体现为，销售者应在“进货时”履行验收义务，在“进货后”履行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在“销售时”履行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以及履行不违反“伪造产地”等禁止性规范的义务（我国《产品质量法》第33—39条）；其结果要素体现为，确保销售的产品保持特定“（几何化）精确标准”等质量要求，以实现特定市场范围内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相应的社会经济秩序。

三、从当下反思到未来展望：经济法中“时空”演进的理想图景

（一）经济法中“时空”之维的当下反思

“在历史的时间和空间中去理解法律”有助于贯通法律的“昔然”（What has come to be）、“现然”（What is）与“应然”（What ought to be）。^[59] 在中国厉行法治四十年的时间节点上，对中国经济法治四十年的成长轨迹加以回顾，对中国经济法学四十年的研究成果加以反思，将能够洞悉其间独具特色的时空内涵^[60]，进而有助于认识和把握中国经济法治和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就中国经济法治的成长轨迹而言，其在我国法治建设、法治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形成、发展的过程本身就彰显和隐喻了丰富的时空意蕴。

其一，中国经济法治的发展成效显现于时空维度之中。首先，“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法制和法治之路”^[61]启动于1978年“对外开放”这一重要的时空坐标。学界对于中国经济法治的回顾与总结均是以此为时空起点。其次，四十年来，在中国经济法治发展的进程中，无论是制度经验的“积累”，还是制度探索的“试错”，都体现在某一制度发展的时间轴线上，对其进行客观全面的总结需要把握具体的时间脉络。再次，时空维度是描述和凸显四十年来中国经济法发展成效的重要参照系。例如，我国反垄断法现已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反垄断法之一^[62]，财税法也在确保财政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中发挥着重要作用^[63]，这表明经济法在全球经济治理和国家治国理政中具有十分突

[58] 参见李林：《建设法治社会应推进全民守法》，载《法学杂志》2017年第8期，第1—9页。

[59] 李明：《概念、总体史与解读中国——〈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学术研讨会综述》，载《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第153页。

[60] 对于经济法独具特色的时空内涵的回顾和梳理乃是整体的经济法学学术史研究的一个部分，对此展开的研究之于经济法学和经济法治的变革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恒久的学术价值。参见肖江平：《经济法定义的中国学术史考察——侧重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115—123页。

[61] 参见史际春：《改革开放40年：从懵懂到自觉的中国经济法》，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6期，第70—82页。

[62] 参见王晓晔：《我国反垄断执法10年：成就与挑战》，载《政法论丛》2018年第5期。

[63] 刘剑文：《学科突起与方法转型：中国财税法学变迁四十年》，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4期。

出的制度功能。最后,当学界以注重维护“整体性”“长远性”的“社会公共利益”来对经济法加以描述时,实质上仍然是借助时间和空间的隐喻来界定经济法的品格和价值。

其二,中国经济法治中的待决问题也显现于时空维度之中。^[64] 首先,在立法层面,以金融法为例,当下存在的互联网金融领域立法仅停留在部门规章层面、立法“层级”不高、金融监管立法尚处于滞后状态^[65]等问题,分别涉及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的完善;其次,在执法层面,以反垄断法为例,如何解决“把行政垄断行为交给违法机关的上级机关来处理”从而影响禁止行政垄断的有效性问题、如何改进反垄断执法程序问题^[66]等,分别涉及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的完善;最后,在司法层面,如何在目前通过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专门法庭或法院来解决“公私交织的纠纷”^[67]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经济法领域的司法制度,仍然涉及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的完善问题。

就中国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发展脉络而言,对其取得的成就和现存问题的分析也蕴含和隐喻了深刻的时空意蕴。

其一,中国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蕴含了丰富的时空特质。例如,在经济法总论方面,学界通过在主体理论^[68]、行为理论、权利理论、责任理论、法律实施理论、基本范畴理论、研究方法理论等众多“理论板块”开展研究而“构建经济法理论大厦”隐喻了深刻的空间逻辑^[69];对于经济法理论研究四十年的回顾总结凸显了经济法学发展的时间轴线^[70];对于《经济法通则》这一“顶层设计”的思考和探索展示了显著的空间意蕴^[71];对于中国经济法司法环节的本土特色、运

[64] 以时空维度来看待中国经济法治中的待决问题,需要借助“经济法治的战略思维”。以此战略思维观之,通过实施完善经济立法的制度安排、推行培养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人员的长期计划,将有助于实现未来的经济发展目标。参见顾功耘:《经济法治的战略思维》,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5期,第74—76页。

[65] 参见徐孟洲:《金融立法: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金融立法的回顾与展望》,载《地方立法研究》2018年第6期,第62—73页。

[66] 同前注[62]。

[67] 同前注[61]。

[68] 学界对于经济法主体问题的“政府—社会中间层—市场”理论框架的探讨体现了经济法“理论板块”所隐喻的空间逻辑。这一富有空间思维特点的认知方式对于探索经济法主体制度的发展规律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参见王全兴、管斌:《经济法学研究框架初探》,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6期,第39—49页。

[69] 参见张守文:《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12期,第2—12页。

[70] 参见单飞跃:《中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四十年:反思、转型与再认识》,载陈云良主编:《经济法论丛》2018年第2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16页。

[71] 参见程信和:《经济法通则原论》,载《地方立法研究》2019年第1期,第54—129页。

行实践、发展方向的研究反映出鲜明的时空内涵^{〔72〕}。在经济法分论方面,从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金融立法成就的回顾到推进新时代金融立法的设想^{〔73〕},从借鉴域外税法和财政法到提出本国特色的完整意义上的“财税法一体化”概念^{〔74〕},从参考借鉴域外反垄断法这一“舶来品”到关注我国反垄断法及其实施的“本土化”问题^{〔75〕},均反映出研究成果方面的时空特色。

其二,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中的现存问题也显示出相应的时空特质。例如,在经济法总论方面,如何将特定议题“内嵌于特定的时代背景”来“提炼出经济法领域的分配理论、发展理论、信息理论、风险理论”^{〔76〕},如何总结“中国经济法学四十年的主要教训”并“完善中国经济法学的理论体系”^{〔77〕},如何丰富经济法的司法理论以弥补在此问题上的研究短板等,均具有显著的时空特质。在经济法分论方面,金融法如何在新时代加强金融机构组织法、金融监管法、金融调控法和互联网金融法的研究^{〔78〕},财税法如何通过开放研究、原创研究、领域研究实现“未来中国财税法学理论构建”^{〔79〕},反垄断法如何通过回应执法机构的整合、执法与司法的协调、反垄断法的地方实施、新经济形态的制度需求等问题来丰富其理论^{〔80〕},产业法如何通过回应“立足市场”的转向以及通过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协调发展来促进其理论增量^{〔81〕},等等,均体现了分论研究中现存问题的时空特色。

（二）经济法中“时空”之维的未来展望

中国经济法四十余年成长与发展的历程是我国法治建设自1978年以来经由恢复重建、持续发展到形成中国特色发展路径这一“历史性飞跃”中的一个部分;接下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82〕},其仍然会

〔72〕 参见张守文:《经济法司法理论之拓补》,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5期,第5—13页;陈乃新:《经济法的司法空白之弥补》,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5期,第14—21页;薛克鹏:《经济法司法实施困境及体制创新》,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5期,第22—29页。

〔73〕 同前注〔65〕。

〔74〕 同前注〔63〕。

〔75〕 参见王先林:《国家战略视角的反垄断问题初探——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之际》,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126—135页。

〔76〕 同前注〔69〕。

〔77〕 同前注〔70〕。

〔78〕 同前注〔65〕。

〔79〕 同前注〔63〕。

〔80〕 时建中:《〈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的回顾与展望》,载《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8年第8期,第28—30页。

〔81〕 同前注〔61〕。

〔82〕 参见张文显:《中国法治40年:历程、轨迹和经验》,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5期,第5—24页。

以“时空压缩”(Time-space Compression)^[83]的方式伴随经济场域持续的超常发展取得进一步的成就。在此过程中,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整个部门法体系,将在“中国与世界”的时空格局中,承担起为全球治理和世界法学做出“中国贡献”的责任^[84],而实现这一愿景须得有效借助“时空”之维来推进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

就经济法治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如何更好地借助“时空”维度的作用而言,这有待明确“时空”思维的价值,并理清“时空”思维在经济法的实践与研究中发挥作用的基本方向。

其一,“时空”思维的价值在中国经济法未来的实践与研究中值得充分重视。如前文所述,“时空”维度是自然科学与哲学社会科学开展各自研究时可以相互融通与对话的公约数,人们借助“时空”维度能够有效地从事社会实践,并协调相互关系。以社会学为例,正因为认识到时空问题的重要性,当代社会学主张把时间和空间作为该学科的重要主题,并以大量著作支撑起“时空社会学”这一当代社会学的重要学科分支。^[85]以时空社会学的视角来看,时间和空间是社会发展的两个基本维度,正是时间的规制和空间的组合,形成了“有节律的社会秩序”,而法律制度就是对这种社会秩序的一种专门化的“符号表达”。^[86]当代社会学对时空维度的重视及其对时空问题的探索之于经济法的实践与研究富有积极的启示意义。在经济法领域,同样需要认真对待时空维度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并且在把握时空范式基本内涵的基础上,将其作为经济法实践与研究的重要指导。进言之,一方面,应认识到经济法作为特定时空背景下产生的现代法,其强调从宏观和总体的层面解决传统的近代法所不能解决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应立足于空间维度的特定“地点”,在经济法的实践与研究中协调好“与国际接轨”的趋同化和“从实际出发”的本土化的关系,从而提升经济法规范的“国产化”水平,确保经济法在各个维度上的效力。^[87]

其二,关于“时空”思维在经济法的实践与研究中发挥作用的基本方向,总体而言,可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等六个方面切入。^[88]在本体论方面,明确“时空”维度本质上乃是经济法实践与研究的“内生

[83] 参见王南湜:《解释“时空压缩”现象需要“空间转向”吗?——一种基于扩展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透视》,载《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1期,第1—11页。

[84] 喻中:《中国现代性法学话语的时空坐标》,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4期,第3—15页。

[85] 目前引入国内的时空社会学著作包括《时间社会学》《社会时间的频谱》《时间与社会理论》《社会关系与空间结构》《社会思想中的空间观:一种地理学的视角》等10本,这对于包括法学在内的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研究具有借鉴意义。同前注[29],第3页。

[86] 同前注[29],第39页、第47页、第91页。

[87] 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的时空维度描述》,载《法商研究》1998年第6期,第3—6页。

[88] 同前注[33]。

变量”而不是“外生变量”，“时空”维度内在于经济法运行的各个方面，进而，意识到经济法视域下“时空”维度的实践性特质和人性本质；在认识论方面，当人们在经济法治发展中遇到有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时，或者在经济法学研究中遇到有待回答的理论问题时，知晓从“时空”维度的思辨性认知路径或者从其科学性认知路径来寻求问题的解析思路；在方法论方面，注重“时空”维度作为一种学术传统、一种思维习惯、一种理论工具、一种研究范式在经济法实践与研究中的方法论意义，避免相关实践与研究中的方法论遗忘或方法论缺陷；在价值论方面，体悟到“时空”维度在各国和地区依法实现经济治理目标中的实际作用，及其在助力学界探寻经济法治发展规律中的理论价值；在规范论方面，遵循时间规制和空间组合的规律，通过经济法律制度对权利、义务、职权、职责的合理安排，有效地实现经济场域中的合法利益调整和稀缺资源配置；在运行论方面，通过发挥时间维度在确定经济法运行中的时序问题的作用，以及发挥空间维度在明晰经济法运行中的地域问题的作用，实现经济法领域的立法环节、执法环节、司法环节、守法环节的有序运行，维系经济法治体系内部子系统之间的有机连接，促进经济法治体系在整个法治体系中的功能发挥。

（三）经济法中“时空”演进的路径探析

就未来中国经济法中“时空”演进的路径而言，其应立足于“本土时空”“全球化时空”“虚拟时空”以及“符号化时空”所提供的客观条件与现实基础，以现有中国经济法治发展与经济法学研究中的问题导向为指引，朝着理想的“时空”图景发展。

其中，中国经济法治发展方面的时空演进路径大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在立法环节，以时间维度为出发点，推进立法进程，如在竞争法领域完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体系，在金融法领域解决互联网金融监管等方面的立法滞后问题，以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需要，在财税法领域推动“税收法定”到“预算法定”再到“财政法定”的发展，在产业法领域推进人工智能产业法制的构建，以适应人工智能产业法治化发展的需要；以空间维度为出发点，优化立法体系，如处理好经济领域立法移植与内生的关系，协调好经济领域“硬法”规范与“软法”规范的关系，解决好经济领域全国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关系。

其二，在执法环节，以时间维度为出发点，加强执法程序的完善，如在竞争法领域完善反垄断执法程序和法律责任制度，在产品质量法领域完善产品质量监管执法程序，在房地产法领域优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程序，在金融法领域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程序，在财税法领域完善税收执法风险防控机制，在产业法领域完善选择性产业法制和功能型产业法制的产业支持程序；以空间维度为出发点，协调执法机构之间的执法权力行使，优化执法层级，完善政府执法

监管与行业自律监管的协同共治机制,加强执法程序的国际合作。

其三,在司法环节,以时间维度为出发点,促进司法程序的完善,如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完善解决市场规制法领域经济纷争以及宏观调控法领域经济纷争的诉讼程序,以促进司法权的有效行使^[89];以空间维度为出发点,在经济法领域探索“纠纷解决型司法”和“政策实施型司法”的细分与统一,在确保司法权有效行使的前提下构建本国特色的经济法司法体系,同时,协调好经济法领域司法与立法的关系、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关系^[90]、司法实施与执法或行政实施的关系、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关系。^[91]

其四,在守法环节,以时间维度为出发点,促进经济法治领域全面守法的实现,如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体系和失信惩戒体系,不断加强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行业规章等社会“软法”进行自律规范,在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领域健全和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促进公民参与各个经济领域的经济治理;以空间维度为出发点,构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依法行使职权和权利的守法体系,通过经营者教育、消费者教育、纳税人教育等普法教育促进市场主体知法守法,促进市场主体在实体交易场所和网络交易平台诚信交易,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来为普通民众提供守法环境。

同时,中国经济法学研究方面的时空演进路径大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在经济法总论方面,以时间维度为出发点,一方面,注重传承以经济法的本体论、价值论、发生论、规范论、运行论等为主要内容的“既有理论”,另一方面,着力推进新时期以经济法领域的分配理论、发展理论、信息理论、风险理论等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理论”^[92],特别是以总结和反思中国经济法学四十年发展历程为契机,充分认识和把握新时期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律与特点,形成更为科学的经济法理论体系^[93];以空间维度为出发点,立足于“本土时空”挖掘经济法总论的本土资源,立足于“全球化时空”呈现不同法系中经济法现象所具有的共通性知识,立足于“虚拟时空”探寻经济法总论中的互联网因素,立足于“符号化时空”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对经济法总论的挑战。

其二,在经济法分论方面,以时间维度为出发点,推进分论问题研究,如在反垄断法领域着力研究执法机构的整合、执法与司法的协调、反垄断法的地方实施、新经济形态的制度需求等问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着力研究一般条款的适用、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等问题,在金融法领域进一步加强对金

[89] 同前注[72]。

[90] 同前注[72]。

[91] 同前注[72]。

[92] 同前注[69]。

[93] 同前注[70],第3页。

融机构组织法、金融监管法、金融调控法和互联网金融法的研究,在财税法领域注重对“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并推进税制改革”“预算法治建设”“政府间财政关系法治化”等问题^{〔94〕}给予理论回应,在产业法领域加强对功能性产业法律制度运行规律、政府责任实现等问题的研究;以空间维度为出发点,注重加强企业法、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财税法、金融法、产业法等各个“领域”的理论总结,注重促进市场规制法一般理论和宏观调控法一般理论的提炼和总结,促进经济法分论与经济法总论的融通与协调。

结语

经济法视域下的“时空”问题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议题。自经济法这一新兴法律现象产生以来,作为一种内生变量的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就在市场规制领域和宏观调控领域以公共化了的时间和精准化了的空间的形式,成为法定的市场交易标准和法律运行依据。就如何把握经济法视域下的“时空”维度而言,首先,这需要通过回到其哲学源流、揭示其科学向度、体悟其价值意蕴,来展现经济法中“时空”范式的基本内涵;其次,通过分析经济场域的运行机理与经济法治的时空逻辑、梳理经济法治实践中制度创制和实施的“时空”维度,来反映经济法中的时间和空间如何在市场交易与经济治理的实践中得以展开;最后,通过反思中国经济法治与中国经济法学四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展望经济法中“时空”维度的发展方向与演进路径,来探寻经济法中“时空”发展的理想图景。由此,可以对经济法视域下的“时空”维度有一个基本的呈现。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济全球化和法律全球化的背景下,由于经济场域和经济法治的存在本身就表现为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域下的差异性和共通性并存的样态,因此,对于经济法视域下“时空”问题的探讨也会反映出不同的研究路径、丰富的研究内容和多维的研究结论。进言之,经济法视域下的“时空”问题是经济法学研究中的一座尚待开发的“富矿”,对此问题的探索必定“永远”“在路上”。

(审稿编辑 邓 伟)

(校对编辑 侯婷婷)

〔94〕 同前注〔63〕。